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所)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一年十月五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二年十月四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使本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校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校訂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邀請及徵得有繼續服務之意願，經本系(所)務會議或院校級單位主管推薦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被推薦教師之資格、延長服務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及申請應檢附證件等相關事務，依校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被推薦教師應先結清本系(所)空間租借費用或其它借貸費用。

延長服務期間，教師有繳納本系(所)超額空間租借費用之義務。

三、符合校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一資格之被推薦教師，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級單位主管推薦，得逕將延長服務推薦表及相關附件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但被推薦教師有前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情形者，應建請院、校級單位主管推薦時參考。

四、被推薦教師符合校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審議方式如下：

(一) 依被推薦教師所屬組別，各組應召開組內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組內會議紀錄、推薦表及相關附件與表列預計於延長服務期間、欲開設課程及指導之研究生數(如附表一)，提送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系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二) 有特殊貢獻由院、校級單位主管推薦之教師，仍須通過組內會議後，
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後，並依獲推薦者符合校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之
推薦項目次序推薦之。

前二項組內會議與系(所)務會議之決議，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
止：

(一) 依校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
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經核定延長服務者，
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由系(院、校)進行審查；於第二次以
後，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
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

(二) 依校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條件辦理延
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
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提經系(所)務會議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延長服務期間欲開設課程與指導學生數列表

組別	第幾次 獲推薦	姓名	學年度	學期	欲開設課程名稱	獲延長服務任期 舊生數	獲延長服務任期 新生數
						碩：	碩：
						博：	博：